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明明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雅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提名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葛雅平女士、王明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与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范苗春先生一起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及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